

关于徐闻县西连镇乐琴村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公告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2月28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徐闻县徐城街道城东大道北段徐闻自然资源局

联系方式：0759—488689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实测建筑面积	宗地批准面积	用途	备注
1	李国明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（构筑物）所有权	湛江市徐闻县西连镇乐琴村上村村民小组	440825112215JC02669F00010001	116.09	120.00	农村宅基地	

